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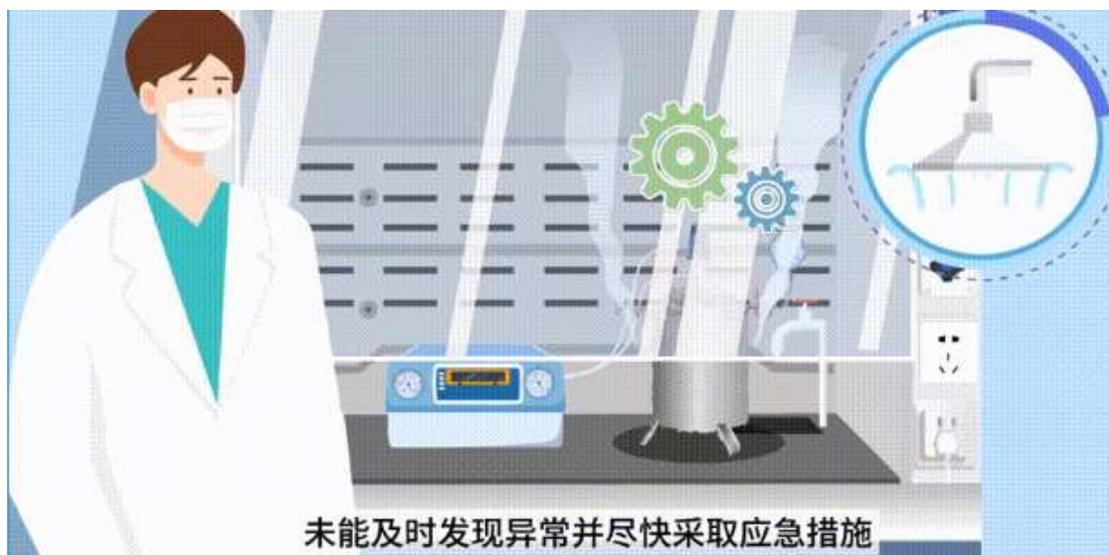
实验室甲醛泄露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2月15日下午，江苏省某大学化学楼实验室内，一名老师实验中途离开两三分钟，期间保存在实验反应釜中的甲醛发生泄漏，与蒸汽混合形成白雾向楼道扩散。化学楼内200师生紧急疏散，很多学生喉咙痛、流眼泪，感觉不适，无人员伤亡。

二、事故原因

实际上，该事故本不必造成如此大范围的影响，但实验人员实验中违规离开，反应过程脱离控制，未能及时发现异常并尽快采取应急措施，导致甲醛大面积扩散。



三、安全警示

1. 进行危险性实验时，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必须有两人在场，实验中严禁脱岗的重要性。通宵实验也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严重后果。

8.3 其他 第113条

2. 除此之外，学校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实验室反应釜等承压容器的使用，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登记）。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13.2 压力容器 第 278、279 条

3. 院系及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和保养，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13.2 压力容器 第 276、277 条

4. 本实验涉及的危险源有：压力容器反应釜和有毒气体甲醛，这种特殊设备和危险性实验须制定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并对实验人员进行培训。

9.4 实验操作安全 第 139 条

5. 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在显著位置应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及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4.1 项目安全准入 第 33 条

7.1 消防设施 第 74 条

6.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须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通风柜应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并进行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9.4 实验操作安全 第 142 条

9.6 实验气体管理 第 158 条

7.3 通风系统 第 83-87 条